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赵固新区 A1#、A2#楼室外管网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赵固新区 A1#、A2#楼室外管网工程项目(标的名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俊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3069.7181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78.27551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与本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俊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吕骥(电子签章)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吕骥